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叶剑平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委员会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兼任耕地保护分会、科普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副会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土地学会副会长、香港大学建筑与房地产系荣誉教授（Honor Professor）、亚太住宅联盟 理事/发起人（APHRN）、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FRICS）。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系教授、商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公司、洛阳轴研

科技股份公司、华润天元基准时公司当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彭启发先生，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2015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 2015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工作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内独立董事出席了 17 次董事会：

1、2015 年内按规定参加了全部 17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发生。

2、2015 年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内独立董事出席了九次股东大会：

1、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3、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9、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1、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听取大足海棠新城核心区商业开发项目汇报介绍；

（2）2015 年 10 月，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听取《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年）》编制情况介绍。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与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安排进行沟通；

（2）2015 年 2 月，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15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计工作中的问题进行沟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

(2) 2015 年 10 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考核公司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形成考核批复；

(2) 2015 年 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讨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专职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考核方案进行讨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5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 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二）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核 2015 年度子公司向项目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发放 2014 年度奖励的独立意见》。同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独立意见》，以及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五）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公司与重庆财信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七）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专职董事长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及总经理办公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九）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2015-2017 年）的独立意见》

（十）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包括：《关于签署编号为 2015-GXZY-ZQZR<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签署编号为 2015-GXZY-ZWCZ <债务重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债权转让协议>提供担

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历次公告。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1 笔，该笔关联交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该笔交易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独立意见》，以及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74,550,622.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64,312.89 元，减本年已对股东的分配利润及提取盈余公积 22,836,645.88 元，本年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478,289.8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旗下所有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999,72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149,958.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目前经

营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所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5 月 8 日。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4,316.70 万元，均为向项目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财信发展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向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418,043 股，每股发行价为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9,999,998.4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90,0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0,509,998.41 元。

使 用 情 况 如 下：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4,807.92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5,574.01 万元。

2、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10,000 万元。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度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银行手

续 费) 36.24 万 元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428.32 万元。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和 143 项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完成了股票非公开发行后，整体的资金状况得到改善，企业通过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等方式，呈现出了一些发展壮大的态势。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主动适应新形势，激发创新活力，继续坚定信心，努力拼搏，保持企业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我们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文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所有投资者利益；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关注，确保定期报告及其他日常公告及时准确。

七、其他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独立董事： 彭启发

叶剑平

孙茂竹

2016 年 1 月 14 日